

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壹、前言

會展場館為提供各界舉辦會展及活動之重要場所，因應國內疫情變化，為確保會展場館從業人員、會展活動主辦單位、參展商、參加者及其家屬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場館管理單位、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及參加者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訂定各會展活動之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會展場館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會展場館環境清消及從業人員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含水電空調、音訊設備、保全、餐飲等包商、清潔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盤點場館相關從業人員，進行造冊，註明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範例如附表)，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從業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上述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場館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 (二) 鼓勵訂定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三) 落實會展場館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四) 會展場館之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館內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從業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五)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1.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已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六)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依「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七) 鼓勵會展場館從業人員等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含水電空調、音訊設備、保全、餐飲等包商、清潔人員)衛生行為

- (一)加強會展場館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會展場館從業人員於場館內是否全程佩戴口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由經濟部滾動式修正公告。
- (三)應勤洗手，並落實手部清潔，得視需要佩戴口罩，惟不可以佩戴口罩取代手部衛生。
- (四)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
- (五)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三、會展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 (一)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各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 (二)每日定時(閉館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1 次以上。
- (三)每日落實廁所、電梯按鈕衛生清潔及消毒，視參加者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 (四)會展場館每 2 小時以空調定時進行新鮮空氣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參、針對會展活動辦理之防疫措施

一、參加者及會展活動主辦單位(含會展主辦單位委託之包商) 衛生管理

- (一)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或受管制者(包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參加者，禁止進入。
- (二)參加活動期間是否全程佩戴口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由經濟部滾動式修正公告。
- (三)於會展活動中辦理之餐宴及飲食，須遵循「大型餐宴、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範。
- (四)儘量使用非直接與參加者接觸之報到及收付款方式：
 - 1.建議實行「非接觸式」報到，如採用 QR code、電子票證。
 - 2.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 3.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1)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2)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五)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例如預約制或延長報到時間等，分流參加者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

二、場館針對會展活動辦理之防疫措施

- (一)於場館主要出入口設置紅外線熱顯像攝影機或額溫槍等測量體溫，如額溫高於 37.5 度，禁止進入。

- (二)設置防疫隔離空間，若有疑似案例，將由專人引導至該處，並通報防疫單位。
- (三)場館主要出入口設置酒精淨手液，供入館人員消毒。
- (四)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展館大廳、廁所、廊道、客(貨)電梯、電扶梯等公共區域；每週針對空調機房噴灑漂白水消毒。
- (五)每2小時空調新鮮空氣定時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六)場館內商店工作人員佩戴口罩，每日量體溫；店家隨時維持環境清潔，提供酒精淨手液，加大排隊間隔。

三、主辦單位辦理會展活動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會展活動前

1. 多元宣傳管道：

透過如官網、簡訊、電子報、廣告、紙本文宣、社群媒體等管道，向參加者及參展廠商宣導防疫措施及衛教知識。

2. 公設及文宣指引製作：

於主要公共設施(如：活動現場、主要出入口、大會服務檯、換證櫃檯等處)進行防疫措施及衛生宣導，並於會展活動文宣(如：大會/活動議程、展覽地圖、展覽指南等)、主要公共設施明確標示動線出入口、報到櫃檯及醫護室等位置，方便參加者及參展廠商隨時參考使用。

3. 建立緊急應變措施、員工教育訓練：

組成防疫小組並建置防疫通報流程(SOP)，針對緊急應

對措施進行演練，確保會展場館及活動之從業人員瞭解防疫措施執行之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

4. 會展活動從業人員進場防疫規劃：

要求包含裝潢包商在內等相關會展活動從業人員等全程佩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會展場館衛生消毒：

會展活動前 1 天進行會展活動區域清潔消毒工作。

(二) 會展活動期間

1. 會展活動的座位配置、排隊動線等，須適當規劃及保持社交距離。

2.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1) 會展活動主辦單位現場工作人員及聘僱之合約商人員(包括保全、清潔、售票、驗票、服務檯、場館引導糾察人員等)及裝潢商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已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鼓勵會展活動參展廠商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無法於參展前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 場館營運單位須依指引規定加強查核會展活動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倘有未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會展活動主辦單位人員，應要求其限期改善。

3. 測量體溫，並執行門禁管理措施，額溫超過 37.5 度，一律拒絕入場：

於所有入口設置人員管制，工作人員須佩戴口罩，以紅外線熱顯像攝影機或額溫槍等測量入場者額溫，進入會場人員額溫如高於 37.5 度，主辦單位應拒絕其入場，暫時安置於隔離區並勸導就醫。

4. 落實衛生防護，宣導勤洗手：

主辦單位須於所有出入口及展場主要走道處設置酒精消毒用品供民眾使用，亦應備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5. 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6. 佩戴口罩之規定(含進出場)：

會展從業人員、現場工作人員及參加者進入場館內是否全程佩戴口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由經濟部滾動式修正公告。

7. 會議及展覽期間用餐規範：

(1) 會展活動可否試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由經濟部滾動式修正公告。

(2) 會展活動辦理之餐宴及飲食，須遵循「大型餐宴、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範。

8. 配置醫護人員、每日會展結束後進行衛生消毒：

會展活動期間至少配置一名醫護人員待命。每日會展活動結束後，須針對會展活動區域做清潔消毒。

9. 配置糾察人員巡查會場：

宣導及勸導參加者確實遵守防疫規定，違規者即勸離會展活動現場。

(三) 會展活動後

1. 協助中央單位疫情調查：

應隨時配合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並協助追蹤。若有承包廠商、參展廠商及參加者等有疑似 COVID-19 感染，應儘速提供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以協助疫情調查並控制。

2. 進行成效檢討及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根據當次會展活動實施防疫措施之可行性與執行情況，進行會展活動後總檢討，並修正會展活動前規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備其他會展活動規劃使用。

肆、會展場館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 確診者為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時之處置：

(一) 應將會展場館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其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且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後方可重新營業。

(三) 與確診個案有接觸者(含密切接觸及非密切接觸)，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因應措施採取相關處置。

二、 會展場館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至場館完成環境清潔消毒後方可重新營業。

三、 增加會展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

四、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伍、 裁罰規範

一、 會議及展覽場館之管理單位，應監督相關防疫措施之落實。

二、 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自我查檢表

會展場館名稱：_____ 會展活動名稱：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及造冊，並註明疫苗施打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鼓勵訂定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會展場館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會展場館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會展場館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會展場館每 2 小時以空調定時進行新鮮空氣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參加者及會展主辦單位衛生管理 | 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參加者及會展主辦單位衛生防護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會展活動辦理之餐宴及飲食，須遵循「大型餐宴、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主辦單位辦理會展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會展活動期間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會展活動後協助中央單位疫情調查並進行標準程序檢討及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會展場館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會議及展覽場所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

縣市別：_____ 會展場館名稱：_____

| 序號 | 人員姓名 | 接種疫苗情形 | |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 | | 備註 |
|----|--------|-----------|-----------|--------------|------|----|
| | | 第 1 劑日期 | 第 2 劑日期 | 快篩/PCR 日期 | 檢測結果 | |
| 1 | 如: 甄美麗 | 110.07.01 | 110.09.15 | 110.11.01 | 陰性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